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13500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會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26條涉及施工圖說權責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1年1月13 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100006號函。
- 二、營造業法所規範之營造業係指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在承攬契約中其為承攬人角色。依現行建築法規定，營造業(承造人)承攬工程，承造人應依照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人提供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惟為補充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不足及解決現場施工時所產生的界面問題，是有營造業法第26條定有營造業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之規定。
- 三、營造業(承造人)依法則係依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人所提供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無按圖施工者，則依建築法、營造業法或政府採購法等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電子
文
時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交 2017/01/30 換章

裝

訂

線

